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426號

原告 聲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復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之訴，
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
準用第236條、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
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
規定，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請原告提出上開書狀及文件繕本，
俾利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將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
送達被告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